

附件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人才标准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3.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现代教育技术技能；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学术及专业实践条件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市直事业单位招聘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3 年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本专业四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参加五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得三类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或参加三类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得三类及以上高校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师（辅导员）教学竞赛等教学类奖励 1 项及以上，或获得

四类及以上指导竞赛成果 1 项及以上，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三类及以上成果推广 1 项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分类按照《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皖教人〔2016〕2 号）执行〕

（2）相关专业 3 年及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才，年龄符合市直事业单位招聘统一要求，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省级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证书，或具有 3 年及以上与所教授的专业相关的企业工作经历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2）相关专业 5 年及以上企业、行业或高校工作经历。

三、特需人才条件

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或紧缺型人才一事一议。

抄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中共安徽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